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意見書

香港保護兒童會已服務香港 80 年，為 0-6 歲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現時使用本會學前服務的兒童約 2,600 位。

當局違背承諾，協調學前服務後家長資助大幅減少

從本會 5 間嬰兒園和 18 間幼兒學校的經驗中，看到當局對幼兒的支援正在倒退。根據本會的統計，於協調學前服務後在本會兒童中新批核的學費資助個案數字明顯下降：

表一：本會兒童新批核的學費資助概況

年度	新批核的繳費資助 / 學費減免個案佔本會全體學童的比例
9/04 - 5/05	繳費資助個案 19.8%
9/05 - 5/06	學費減免個案 9.8%

政府政策前後矛盾，家長資助比例甚為不足，令兒童不能獲妥善照顧

在當局提供的新學費減免制度下，資助比例甚為不足：

表二：家庭每月需付學費及佔家庭月入的百分比

家庭 總人數	每月 總家庭 入息	獲學費減免後家長每月約需付 金額及佔家庭月入的百分比				如該家庭同時有 2 位兒童需使用 嬰兒園及幼兒學校 服務，家長需每月 繳付金額及 佔家庭月入 的百分比	
		嬰兒園 (0-2 歲)		幼兒學校 (2-6 歲)			
		\$	%	\$	%	\$	%
4	\$8,500	1,100	13	550	6	1,650	19
	\$12,000	2,200	18	1,100	9	3,300	28

如3人家庭月入超過\$17,250及4人家庭月入超過\$21,520更不會獲任何學費減免。基於家庭在使用學前服務的開支甚大，令很多有需要全日制服務的家長只有望門輕嘆。

其實，政府於1975年已通過幼兒服務條例，於76至79年間分期實施以管制及提高幼兒服務的質素水準，為沒有能力照顧6歲或以下幼兒的雙職低收入家長（綜援1½的家庭收入水平）提供一個富刺激及啟發性的環境和基本的安全網，全面照顧幼兒生理、智力、情緒及社交發展需要。而政府在〈1999年施政報告〉、〈2000年施政報告〉和〈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多項措施，以便進一步提升幼兒教育校長和老師的專業水平；當局更於2003年立例提昇新入職幼師的資歷。可見當局期望學前教育單位除了提供一個合乎幼兒發展的教顧環境外，也要求單位提昇服務質素。

可是，公帑資源不能有效地投放，低收入家庭及普羅大眾不能受惠。單是9/05至3/06，本會已錄得與現時入託嬰兒數目相等的服務查詢（253位家長），但大部份因不獲當局足夠的資助而失去讓嬰兒得到良好照顧的機會；儘管幼兒學校的收費已較嬰兒園廉宜，但過去數月本會的家長中也有91位兒童因不能取得學費減免而放棄讓幼兒全日學習及被照顧的機會。此344位兒童的家長便因無力負擔合規格的幼兒服務可能轉而將子女交託年老的祖父母或非法照顧者照顧，但是兒童的安全和培育就不能有妥善的保障。

「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不合時宜，製造重重關卡使幼兒不能獲得妥善照顧

雖然在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諮詢稿）中已提到學前教育為「教顧」並重的服務，但實際上在學前教育整個資助制度、甚至對家長資助的政策上卻是與「教顧」理念互相違背。教統局稱「社會需要」的審查準則已作出適度調整，但卻仍有不少的相關措施帶給申請人不便，使有需要的兒童未能獲得適當的照顧。以下是一些個案分享：

第 1 類 **散工工作時數要求不合理並妄顧兒童安全**

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另一方則從事散工，但每月的工作時數少於準則內規定的 104 小時，此情況便不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本會認為散工的工時不穩定及未必配合到子女返學的時間（半日制學校），令致家長有可能於某些返工時段需尋找他人照顧子女。若照顧者的安全意識不足，則對兒童的照顧沒有保障；如未能找到暫代照顧的人士，嚴重者會出現獨留子女在家而產生幼兒意外。因此，有關當局應認真考慮此類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作出合理的審批。此外，現時雙職的定義太狹窄，而對於尋找工作或修讀再培訓課程的家長，本會建議當局參考課餘託管服務的學費資助準則來批核個案申請。

第 2 類 c 項 **邊緣個案求助被拒門外**

兒童較前多出現語言發展遲緩的情況，但不被有關專業人士評定為有特殊需要接受兼收服務*（borderline case 邊緣個案）。此個案最終不被學費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認為有「社會需要」而接受其全日學費資助申請，原因稱申請人沒有有關的醫生證明。

* 兼收服務是為 2-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專業的學前輔導服務，及安排與其他有正常發展的兒童一起學習，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及協助兒童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

第 1、2 類 **鼓勵失業多於就業**

兒童的父親出外工作，而母親則剛持單程証來港定居，因她未能適應生活而出現精神困擾及情緒問題，以致未能為兒童提供妥善的照顧。母親嘗試往政府醫院求診，但排期輪候診症需時。此個案申請全日學費資助時被拒，原因是母親沒有外出工作，可以照顧兒童，以及未能提供醫生證明。父親因申請不獲批核及考慮到太太的精神狀態不宜長時間照顧兒童，因此決定捨棄自己的工作去申請綜援，與太太一同分擔照顧兒童，而兒童最終亦退學而轉讀半日制學校。

第 3 類 b 項 **非婚生子女的需要被漠視**

1 位媽媽與男朋友沒有正式註冊結婚並誕下女兒，不久後 2 人便分開了。媽媽欲申請資助讓女兒入讀全日班，但學資處同事卻表示需要遞交證明文件證明媽媽與爸爸沒有一同居住。請問有那些部門可以協助媽媽提供相關證明？

第3類c項 被父母遺棄子女的需要不被重視

1位嫲嫲正照顧3個年齡為2歲、4歲及9歲的孫兒。3個小朋友的父母已離家多月，也沒有留下錢財供養子女。嫲嫲年逾70，亦有工作在身不想申請綜援，但欲為2歲及4歲的孫兒申請資助入讀全日班，以減輕照顧孫兒的壓力。可是學資處卻以嫲嫲未能提供孫兒**沒有父母照顧的證明**而拒絕其申請。

第4類d項 年邁父母親不能獲「教顧」支援

爸爸年逾70多歲，媽媽則30多歲及出外工作。兒童平日交由爸爸照顧，但爸爸因年老關係，未能為兒童提供妥善的照顧（例如：曾於接送兒子的途中雙雙摔倒而受傷、不懂教導兒子穿鞋子）。此個案申請全日學費資助時被學資處職員稱爸爸因**沒有工作，可照顧兒童**，因此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第6類b項 兒童的權益受剝削及得不到公平對待

有一個家庭育有4位12歲以下的兒童，分別為18個月、3歲、5歲及7歲。根據現時社會需要準則，只有其中1位可以入讀全日班。但是，試想想該家庭的母親要照顧其餘3位年幼的子女是何等困難！

第7類 「**社工推薦**」準則是將行政負擔轉嫁社工，剝削支援複雜問題家庭的資源

有關此類準則及其他牽涉社工推薦書的個案，其責任轉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實為加重此等工作員的行政負擔及剝削政府對家庭服務的資源。現時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繁重，專業社工要處理大量複雜問題的家庭個案，有時甚至要結合其他專業以協助這些家庭處理問題。社工界已感資源不足，如再為當局分擔行政責任，實是剝削對複雜問題家庭的支援，令社會不斷增加的家庭問題未能獲得及時處理，甚至深化。

上述所分享的個案只屬冰山一角，但卻是屢見不鮮。當局曾承諾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不會導致學前服務出現任何倒退。可是，我們見到的真實狀況卻不是這樣。

最近本會作出了一項內部數據統計，以了解學前服務的家庭需要：

表三：入讀全日班的 2-6 歲幼兒的家庭需要

年度	入讀幼兒的總數目	家長因面對不同程度的問題如離港、婚姻亮起紅燈、情緒受困擾、患有精神病、未能負擔學費、疏忽照顧子女及子女有情緒/行為問題而影響幼兒照顧的總個案數目及佔入讀幼兒數目的百分比	
		位	%
6/04 - 5/05	約 2,700	約 300	11
6/05 - 5/06	約 2,600	約 370	14

在緊緊的兩個年度裡，本會學前服務的家庭未能有效地發揮照顧及培育幼兒的角色之個案數目已有 27% 升幅；按現時的社會狀況，相信數字會繼續上升。但若當局不儘快檢討資助學前教育政策的家長支援部份，於天水圍、長沙灣麗閣邨發生的家庭慘劇只會陸續發生。作為富裕國際大都會的香港，是否能接受此情況呢？

在尊重兒童的天賦權利、培育發展及保護兒童的理念下，本會促請當局：

1. 儘快對學前服務資助政策作出全面檢討。
2. 即時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政策和執行作出檢討及跟進處理，以儘快舒緩低收入家庭及普羅大眾的育兒壓力，建議如下：
 - a. 增加學費資助比例及學費減免幅度。
 - b. 急切及大幅度檢討「社會需要」審查準則，增加審批彈性，使每個申請個案不是以一紙文件證明而決定是否批核，而是以家庭的獨特性來處理。
 - c. 既是以家庭的獨特性來跟進申請個案，需要社工的介入和協助審批程序。當局必須增撥資源為每個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的單位設立駐校社工，協助當局對每個申請進行合情合理的審批。另外，全日制學前服務是一種社會安全網，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提供適切的全日教顧安排。此等家庭教育程度一般偏低，不熟悉亦不懂得如何尋找社區資源，主動性亦低，學前服務正是一度橋樑及介入點，讓他們能夠往取適切

的社會援助，而駐校社工便擔當著這項重要的角色。加上近年發現在學的幼兒，多了情緒及行為問題，亦有學習遲緩的上升個案，這些多為父母管教技巧不足、欠缺親子溝通導致，社工的介入發揮很重要的效用。正所謂病向淺中醫，要培育良好的下一代，應在播種時已開始悉心培育，不要在問題帶到中小學時，才投放資源做補救的功夫。

2006年7月21日